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喬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信壽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貨物稅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法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 天